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兼
具 保 人 陳信介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4
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
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
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
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兼具保人陳信介(下稱被告)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
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指定保證金額
新臺幣(下同)2萬元，由被告提出現金保釋，有訊問筆
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
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於審理過程中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
及通知如逃匿得沒入保證金，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被告
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又已遷出國外(未留存國外地址)及
於113年9月12日出境臺灣而迄今未入境臺灣，另其持用之電
話號碼亦經暫停使用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
列表、入出境資訊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文、本院電話紀
錄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公示送達裁定及公告、刑事報到單
等附卷可稽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繳納
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應予以沒入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